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 《亚太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7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

2018-07-01 09:38 来源： 商务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2018年7月1日，《亚太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四轮关税减让成果文件——《亚太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正式生效实施。《协定》6个成员国中国、印度、韩国、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和老挝将对共计10312个税目的产品削减关税，平均降税幅度为33%。此外，中、韩、印、斯四国还给予协定内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共1259个产品特惠税率安排，给予老挝1251个产品特惠税率安排，平均降税幅度均为86%。

《协定》前身为签订于1975年的《曼谷协定》，是在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主持下，为促进南南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达成的一项优惠贸易安排。我国于2001年正式加入《协定》，《协定》是我国参加的第一个优惠贸易安排，覆盖近30亿人口，也是我国目前唯一涵盖东亚、南亚地区并在实施的优惠贸易协定。2007年10月，《协定》各成员国启动第四轮关税减让谈判，经过九年磋商，各成员国于2016年8月正式结束谈判，并于2017年1月《协定》第四届部长级理事会上签署《修正案》。

《修正案》是《协定》各成员国历经9年谈判完成的重要成果，是对《协定》的丰富、完善、补充和提升，体现了各成员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现实需求与美好愿景。《修正案》的正式生效，将为《协定》各成员国经济发展提供新助力，促进各成员国之间贸易继续增长，进一步推动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一带一路”建设进程。

（《修正案》文本、关税减让情况可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上查询。）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雷丽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相关稿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第二修正案》协定税率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7号）

中国—毛里求斯正式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为两国带来双赢

中国与格鲁吉亚实质性结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中国与海合会表示将致力于2016年年内达成全面自由贸易协定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便民服务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政府权责清单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服务搜索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